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杨汛桥分院血常规试剂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制造商	从业人员人数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血常规试剂	工业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127	2991.44	32915.94	小型企业
2	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测定试剂	工业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	98669.10	233757.74	中型企业
3	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	工业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	98669.10	233757.74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杭州萧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2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关于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的说明函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标准“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或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缴纳社保人数为127人,营业收入为2991.44万元,资产总额为32915.94万元,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定条件。因此,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特此说明。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制造商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7人，营业收入为98669.10万元，资产总额为233757.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0日

